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李旭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零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旭家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4,0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713元為消費款；263元為循環利息；2,10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70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13元	李旭家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